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2015年到期8.625%優先票據(「**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清盤呈請將於2016年3月2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院聆訊。

本公司正在考慮其對清盤呈請之回應，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刊發公告。本公司仍然積極尋求與票據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並正評估有關重組的可能條款。

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201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單阮高先生及徐曼珍女士。